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辽市监发〔2026〕10号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辽宁省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辽宁省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工作(以下简称“快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辽宁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的快检工作,快检工作包括标签标识筛查和产品质量筛查两类。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快检工作是指辽宁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委托检验机构通过直观核查或快速检测等手段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现场采样以及快速检测工作,根据快检结果初步判定受检产品是否存在质量安全风险,并依法对存在风险的产品开展后续处置的活动。

第四条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省快检工作,组织实施省级快检工作,汇总、分析全省快检工作信息。

各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快检工作,汇总、分析并上报本行政区域快检工作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开展快检工作,承担存在质量安全风险产品的后续处置工作。

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配合快检工作,如实提供快检所需材料和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拒绝、阻碍、拖延快检工作。

第六条 除快检后未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并且不影响正常销售的样品外,快检工作所需样品需从生产者、经营者处购买。

第七条 未经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快检工作结果。

第二章 快检工作的组织

第八条 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快检工作纳入本年度产品质量监管工作计划,确定快检产品种类和批次,制定各类产品快检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

第九条 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要求,确定接受委托开展快检工作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签发快检工作委托书(附件1)。

承检机构负责开展现场采样、快速检测,并将快检结果及时上报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对存在质量风险的产品开展后续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与实验

室检验)。

第十条 承检机构应当取得相应产品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当配备与承担快检任务相适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快检工作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快检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快检操作规范。

第十一条 承检机构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快检工作，依据相关标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公正、真实。

第三章 快检工作的实施

第十二条 快检工作的实施不得预先告知生产者、经营者。快检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向生产者、经营者出示快检工作委托书、现场快检人员有效工作证件，告知快检产品范围、采样方法、权利义务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快检采样前，现场快检人员应查验生产者、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应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等资质信息。对涉嫌无资质生产或销售的行为，应立即终止快检采样，如实填写《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问题报送单》(附件 2)，及时上报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现场全程开启音视频记录，留存照片、视频等证据。

第十四条 现场快检人员应按产品快检工作实施细则开展现场采样及检测工作，如实记录现场试验原始数据，填写《辽宁

省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结果记录单》(附件3)。

第十五条 快检结果不符合产品快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的,判定为该产品未通过现场快速筛查检测。现场快检人员应立即填写《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问题报送单》报送至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并将该情况作为产品质量风险线索移交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产品质量风险线索后及时安排相关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未通过快检的产品现场采取相应措施,固定证据并实施抽样检验。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需开展实验室检验工作,即可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由执法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现场快检人员应配合执法人员做好样品采样。承检机构应设立检验绿色通道,针对未通过快检的产品开展检验工作,尽快出具检验报告,并将检验结果反馈至委托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执行快检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该产品相关的实验室检验工作。

第四章 结果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产品,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检验结果告知生产者、经营者,并解除

样品封存状态。

第十九条 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将快检信息及结果录入辽宁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化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委托书
2.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问题报送单
3.辽宁省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结果记录单

附件 1

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委托书

编号：

（承检机构名称）：

兹委托你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审核的（产品名称）（XX 省、XX 市、XX 县/区）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负责（产品名称）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工作，并将结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报送我局。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问题报送单

(组织快检工作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在____年____(产品名称)____(XX省、XX市、XX县/区)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工作中,经____(承检机构名称)____核查,发现____(企业名称)____存在以下问题

- ☐ 涉嫌无证无照经营、伪造厂名厂址生产。
- ☐ 涉嫌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企业阻碍、拒绝快速筛查检测工作。
- ☐ 受检产品未通过现场快速筛查检测。
- ☐ 其他情况 _____

现将现场情况告知贵部门,相关材料附后。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检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抄报:(企业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附件 3

辽宁省工业产品质量快速筛查检测结果记录单

编号：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 生产企业 ☐ 流通企业		
产 品 信 息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标注执行标准			
	单价（元/___）		采样量	（ ）	是否购买	☐ 是 ☐ 否
	生产企业名称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限值	检测值	检测结论	备注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综合结论		☐ 通过 ☐ 未通过			

承检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现场检测人员（签字）： 检测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检测专用章）